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際商港 <u>管制區</u> 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港區內包含管制區，進出管制區需使用通行證，爰將本點名稱之港區修訂為管制區。
一、 <u>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u> 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一、為確保港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酌修文字。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管制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 <u>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公司辦理。</u>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其親屬（須檢附相關證明）。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港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期）及其許可通行之港區，憑證經港務警察查驗放行。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其親屬（須檢附相關證明）。	酌修文字。
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商港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 <u>除第十點所列外之人員、車輛進出前項商港管制區時應持通行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並接受</u>	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港區為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高雄港全區（含安平港）、花蓮港全區，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一、將適用港口敘明。 二、因應實務作業進出管制區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爰增列本點。

<p><u>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u></p>	<p>港務公司) 辦理，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查驗始可通行。</p>	
<p>四、通行證區分為：</p> <p>(一)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u>三年</u>。</p> <p>(二)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一個月以上(含一個月)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p> <p>(三)當次通行證：</p> <p><u>1. 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申辦定期或臨時通行證之本國籍人士：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網址 https://hep.twport.com.tw)輸入通行人員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再由通行人員至該資訊網辦理「人員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申請完成後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通行時間為刷取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港後起算 24 小時，人員需於 24 小時內出港。</u></p> <p><u>2. 未持有有效定期或臨時通行證之車輛：應至本公</u></p>	<p>四、通行證區分為：</p> <p>(一)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p>(二)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一個月(含一個月)者請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附錄六】</p> <p>(三)當次通行證：因各種臨時需要，須至港區公民營機關(構)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並經身分查核後換取「人員當次通行證」、以車輛行車執照換取「車輛當次行通行證」進出港區。此證以當次進出為原則，出管制區時再以原當次通行證與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換回身分證明文件，超過一天者請依規定辦理正式之通行證。【附錄七】</p>	<p>一、定期通行證有效期限由五年改為三年。</p> <p>二、修正當次通行證申請規則。</p>

<p><u>司通行證資訊網申請車輛當次證；申請完成後有效時間為 24 小時，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通行時間為經過車牌辨識系統(OCR)進港後起算 24 小時，車輛需於 24 小時內出港。</u></p> <p><u>3. 於假日或有臨時、緊急情況且未事先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之外籍人士：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登入後至外籍人士當次證申請頁面進行申請，需上傳護照影本及輸入基本資料，申請完成系統將自動核給當次證通行碼 (QR Code)；該證通行碼有效時間為 24 小時，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每一護照號碼，每月份僅限申請 3 次。</u></p> <p><u>4. 外籍人士如有特殊情況，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分公司提出申請增加當次證次數。</u></p>		
<p><u>五、通行證使用方法為：</u></p> <p><u>(一)定期通行證：人員持定期通行證者，應於通行管制站時將該證置於明顯無遮蔽處或持證至感應區域，以利讀取器感應；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u></p> <p><u>(二)臨時通行證：已完成</u></p>		<p><u>一、本點新增。</u></p> <p><u>二、將各類通行證之使用方式敘明。</u></p>

<p>臨時通行證申請者，本國籍人士通行時應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應攜帶申請完成之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 (KIOSK) 進行讀取；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 (OCR) 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p> <p>(三) 當次通行證：已完成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者，通行時本國籍人士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攜帶當次證通行碼 (QR code)，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 (KIOSK) 進行讀取，經檢查後始得進出；每次進出管制區皆須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 (KIOSK)，以完整進出港紀錄；車輛則經車牌辨識系統 (OCR) 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p>		
<p>六、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臨時通行證，須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u>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u>申辦，並上傳<u>相關證件及照片之電子檔</u>，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p> <p>依前項核准之<u>定期通行證</u>應由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領證通知信(可以電子方式出示)自</p>	<p>五、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通行證，需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p> <p>(http://www.mtnet.gov.tw) 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 (<u>身分證、外來人士得持護照或居留證</u>) 及照片之電子檔，如無法自行上傳者，<u>可親洽各港務分公司指定服務窗口協助辦理</u>，不符規定者得予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臨櫃申請制度條文。</p>

<p>行臨櫃領取；申請者不便親領時，得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二】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公會)之證明，經查核後簽名領取；外籍人士使用臨時通行證則於核准後自行上網列印或下載使用。</p>	<p>件。<u>有關港務公司指定服務窗口資訊將另行公告之。</u></p> <p>前項核准之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自行臨櫃領取；本人不便親領時，得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四】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公會)之證明，經查核後於登記簿簽名領取。</p> <p><u>民眾申請臨時通行證除採第一項上網申請方式外，其他相關申請方式依各港特殊規定辦理。</u></p>	
<p>七、持有定期通行證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區域之臨時通行證。</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應實施分區管理新增條文。</p>
<p>八、持分區人員通行證者，在單一港區應以同區進出方式通行，不得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並且進出皆須留存電子紀錄。</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應實施分區管理新增條文。</p>
<p>九、借道通行花蓮港聯外道路之 15 噸以上大貨車，應依當次通行證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應花蓮港借道車輛之通行，爰規範該種車輛應申請當次通行證。</p>
<p>十、下列人員得憑相關規定證件入出商港管制區： (一)在職外籍船員得憑登岸證(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及護照等相關證件經港務警察檢查後進出港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原屬各港特殊規定共同規範事項，爰統一規範。</p>

<p>(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或乘船證，經檢查後放行。</p>		
<p>十一、本國籍在職船員進出管制區除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亦應事先依需求申請管制區通行證，並依該類通行證之使用方式進出港區。</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因應人員進出管制區皆須留取電子紀錄，船員除遵守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通行證申請相關規定。</p>
<p>十二、社團法人、學校單位、公務機關、民營公司等團體通行需求者、國軍單位因任務需求者、導遊及遊覽車於郵輪靠泊期間通行商港管制區接送郵輪旅客者，應事先將人員、車輛之明細資料造冊函送各分公司，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代表人於通行前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並由代表人持同意函(應含人員及車輛清冊)依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代表通行；團體所屬成員皆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以供港務警察逐一檢查。</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規範團體進出方式。</p>
<p>十三、本公司及各公務機關之人員及車輛，如因執行公務或有定期通行商港管制區之需求者，應申請定期通行證，如有人員異動亦依第十八點辦理；無申請通行證而需當次通行</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因應人員進出管制區皆須留取電子紀錄，訂定公務機關等人車應申請通行證。</p>

<p>者則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因任務需求不需申請管制區通行證，其他公務機關執行救災、救難等緊急任務，當次任務得毋須持用管制區通行證進出管制區)。</p>		
<p>十四、(多元)計程車載送得進出商港管制區之人員進出商港管制區時，司機、車輛如無持有通行證，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且不得於商港管制區內有攬客之行為。</p>		<p>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人員進出管制區皆須留取電子紀錄，訂定計程車司機應辦理通行證。</p>
<p>十五、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商港管制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六、一、二期及三期未裝環保署認可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無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影本，僅能申請一個月之定期通行證。</p>	<p>點次變更。</p>
<p>十六、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 (一)因案通緝中者。 (二)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三)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者。 (四)車輛或車牌失竊者。 已領證人員、車輛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本公司註銷其所領通行證，</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 (一)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者。 (二)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三)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p>	<p>1. 點次變更。 2. 刪除未滿六個月之文字。 3. 新增車輛為贓車者。</p>

<p>並通知領證人員所屬單位送回本公司進行銷毀或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p>	<p>六個月者。 已領證人員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港務公司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銷毀。</p>	
<p>十七、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p>	<p>八、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p>	<p>點次變更</p>
	<p>十一、領證人因案被註銷之通行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送證明文件查明屬實者，不受前點限制，得重行申請通行證。 (一)犯刑事案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或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p>	<p>一、本點刪除。 二、實務作業上並無接獲原規範之情形，並原規範之情形難訂有認定標準，爰刪除本點。</p>
<p>十八、領用定期通行證，如因故須辦理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應申請辦理註銷之情形：</u> 1.領用人員變更姓名、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者。 2.領用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時。</p>	<p>九、領用定期通行證人員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者，或領用定期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時，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負責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港務公司，領證人拒絕繳還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規定應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由本(分)公司註銷其通行證。</p>

<p>3. 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及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人員、車輛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由本公司註銷其公司帳號、密碼。</p> <p>4. 通行證如有遺失者，另備遺失切結書【附錄三】，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向本公司辦理註銷。</p> <p>(二)申請辦理註銷流程：須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辦理，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本公司，領證人員拒絕繳回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由本公司受理註銷，並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本公司銷毀。</p> <p>(三)經查有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由本(分)公司逕行註銷其通行證。</p> <p>(四)如查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得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該員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並由本(分)公司審查後進行註銷，而原公司依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一款處罰。</p>	<p>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由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簽認註銷切結書【附錄五】及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p> <p>領用定期通行證人員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由原領證人任職之新公司行號檢具在職證明及申請人註銷切結書【附錄五】，由港務公司註銷其所領人員通行證後，再由新公司重新申請領用。</p> <p>領用定期通行證之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後，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請新公司提出所有權移轉證明文件及註銷切結書，由港務公司註銷該車輛所領通行證後，由新公司再行申請領用。</p>	
--	---	--

<p><u>十九、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u></p> <p><u>(一)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使用逾越通行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之通行證。</u> <u>2.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u> <u>3.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致遭他人冒用。</u> <u>4.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u> <u>5.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u> <p><u>(二)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進出商港管制區逃避驗證，不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u> <u>2.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u> <u>3.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u> <u>4. 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u> <u>5.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u> <u>6.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而以其他名目另案</u> 	<p><u>十、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並函請港務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依情節輕重自註銷日起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u></p> <p><u>(一)進出港區逃避驗證者，港務公司除依商港法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u></p> <p><u>(二)逾越通行之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u></p> <p><u>(三)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致遭他人冒用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其遺失之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u></p> <p><u>(四)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u></p> <p><u>(五)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港務公司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u></p>	<p><u>一、點次變更。</u></p> <p><u>二、依管制時間分類違規樣態。</u></p> <p><u>三、規範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十六點情形者外，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u></p>
--	--	---

<p><u>申請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u></p> <p><u>7.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u></p> <p><u>(三) 自查扣當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u></p> <p><u>1. 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u></p> <p><u>2. 危及商港管制區安全、或於商港管制區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u></p> <p><u>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十六點情形者外，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u></p>	<p>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p> <p>(六)使用逾期之通行證者，港務公司應收回舊證逕予註銷，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p> <p>(七)持用已申報遺失之通行證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該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p> <p>(八)以不實證明申請者，由港務公司收回該通行證逕予註銷，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情節重大者，得延長至六個月內。</p> <p>(九)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所發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危及港區安全者，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p> <p>(十)於港區違反法令規定或港務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者，港務公司得逕予註銷所發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p> <p>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七點情形者外，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p>	
---	--	--

<p>二十、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之人員，如有下列情形，得由本公司暫時停用所持通行證：</p> <p>(一)人員逾六個月未有通行紀錄或查每月份有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2次，將由本公司暫時停止該證之使用，人員如確有通行需求者，需由原申請公司機關構(行號)於通行證資訊網申請恢復使用。</p> <p>(六個月未有通行紀錄及每月份進出紀錄異常之統計起日皆為每月份1號)</p> <p>(二) 六個月內(統計起日為第一次申請恢復使用之日期)申請恢復使用次數已達2次者，如因上述原因再次受暫時停用者，不得申請第3次恢復使用，並自第3次暫時停用之當日起，處暫時停用其定期及臨時通行證一個月。</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暫時停用之情況及相關規則。</p>
<p>二十一、領用當次通行證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p> <p>(一)下列情形每月份達2次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越通行許可區域。 2. 超過有效期限出港區。 3. 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當次證違規使用罰則。</p>

<p>(二)下列情形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實證明申請。 2. 冒用他人身分。 3.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4.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駕駛行為。 		
<p>二十二、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車輛定期、臨時通行證：</p> <p>(一)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 2.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 <p>(二)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通行證轉借他車使用，或未盡保管責任遭他車冒用。 2.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 3.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4.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而以其他名目另案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持有通行證之車輛違規樣態。</p>

<p>申請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p> <p>(三) 自查扣當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p> <p>冒領、偽造或變造之通行證，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p>		
<p>二十三、領用人員輛定期、臨時通行證之公司(行號)，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暫停該公司(行號)申辦定期、臨時或當次人員通行證：</p> <p>(一) 查有第十八點第一款規定應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俟已完成註銷，得恢復申請；如查獲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臨時通行證辦理註銷，係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者，將暫停原公司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一週。</p> <p>(二) 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俟已完成領證作業後得恢復申請定期、臨時通行證。</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訂定課予業者公司管理之責及相關樣態。</p>

<p>(三)員工所持定期、臨時證依第二十點規定，於每月份內被處人員停止申辦數量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一週。</p> <p>(四)查有未依規定申請當次證者或協助登錄通行人員執行業務不符進港事由者，暫停該公司登錄當次證一週，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個月。</p>		
<p>二十四、持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時，仍須檢附更新合約或展延之相關文件【附錄一】，經本公司審核確有持續進港需求及資格並同意續用原證後，得持原證於新申請期間及地區內通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應實施 RFID 續卡制度，增訂本點規範相關續卡規則。</p>
<p>二十五、依規定核（換）發定期人員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五】。</p>	<p>十二、依規定核（換）發之<u>二維條碼定期通行證及 RFID 人員通行證</u>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二維條碼之文字。</p>
<p>二十六、為維護管制區內作業人員安全，所有申請通行證人員皆應確實閱讀並熟知管制區危害告知事項，如【附錄六】。</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危害告知事項。</p>
	<p>十三、申請換領或註銷人員（車輛）通行證，領用單位須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www.mtnet.gov.tw）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註銷繳回相關規定已調整訂於第十九點。</p>

	「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辦理，換領者並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臨櫃領取，領取同時一併繳回舊證；註銷者原領證公司行號應繳回舊證，無繳回者應簽具切結書。	
	十四、港區通行證如有遺失者，應出具遺失切結書二份（一式二份，港務公司與切結人各留一份，如附錄三）按規定向港務公司辦理掛失作廢。港區通行證如有不當使用者，除原通行證使用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外，該領用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 <u>本點刪除。</u> 二、遺失樣態不獨立列點，視為應註銷之樣態訂於第十九點。
	十五、各港區特殊規定： （一）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特殊規定，如附錄八。 （二）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特殊規定，如附錄九。 （三）高雄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 （四）花蓮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一。	一、 <u>本點刪除。</u> 二、因各港不宜各自訂定特殊規定，爰刪除各港特殊規定，皆依本須知辦理。
附錄一 一、申請通行證之基本應備文件。 二、其他應備文件	附錄一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請領人員、車輛通行證應備證件一覽表	一、變更點次及名稱。 二、新增各行業類別應備之申請基本文件。
附錄二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領證委託書	附錄二 一、二維條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 二、RFID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點次變更。
附錄四	附錄四	點次變更。

國際商港管制區定期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領證委託書	
	附錄五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註銷切結書	<u>本附錄刪除。</u>
附錄 <u>五</u> 管制區危害告知事項		<u>本附錄新增。</u>
	附錄六 國際商港港區臨時通行證(樣稿)	<u>本附錄刪除。</u>
附錄六 運輸業(職業大貨車、曳引車駕駛人)在職工作證明書		<u>本附錄新增。</u>
	附錄七 國際商港港區當次通行證(樣稿)	<u>本附錄刪除。</u>
附錄七 車輛借用同意書		<u>本附錄新增。</u>